

关于做好 2020 年“五一”劳动节期间 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五一”劳动节假期将至，为切实做好学校各项安全工作，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疫情防控期间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稳定，预防、控制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学校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五一”假期（5月1日—5月5日）期间，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学院实际，做到责任明确，层层落实，注重实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各项学生安全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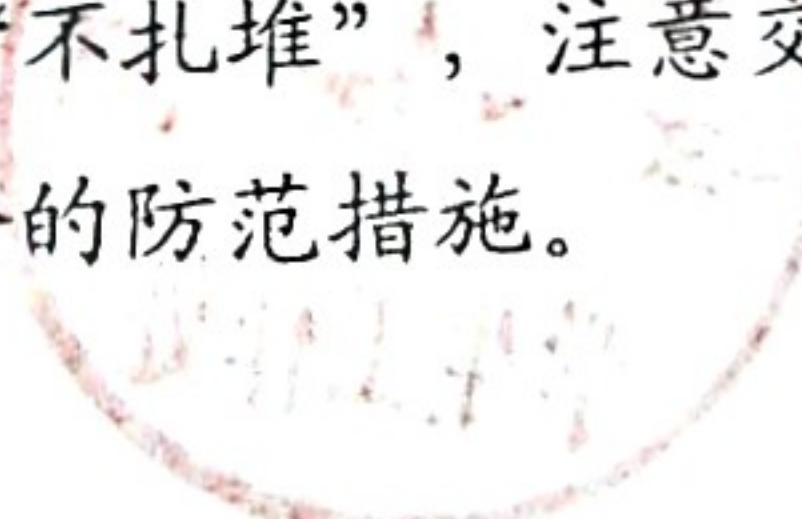
二、加强管理，从严要求

（一）在学校发布返校复学通知前，任何学生不得提前返校。

（二）各学院要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进一步压实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好学生“校趣多”打卡工作，落实好“日报”“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假期期间所属学生的健康状况，按时做好数据统计报送工作。

（三）各学院要采取线上主题班会、直播班会、学院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在学生当中开展线上安全教育活动，运用多种手段，传达安全知识、警示提醒等信息，要进行线上签到，确保不漏一人，线上教育材料要求留档备查。教育学生遵纪守法，强化纪律意识、安全意识；防止交通、饮食、治安、消防、诈骗、传销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各学院要结合春末夏初易发流行病和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特点，做好相关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与教育，督促学生注重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教育学生不聚会、减少不必要的旅游，教育学生在个人外出时，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做到“守秩序”、“重防护”、“不扎堆”，注意交通安全，注意防盗、防抢、防骗，做好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防范措施。



(五)切实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要充分认识当前防溺水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加强对学生的游泳常识和安全知识教育，不到危险水域游泳，坚决避免学生因擅自下水游泳玩耍和盲目施救等原因导致的溺水身亡，做到毫不松懈、警钟长鸣，落实防溺水“六不”。

(六)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各学院要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关注学生心理状态，对因疫情防控延迟开学和开展线上教学而产生的情绪低落、内心抑郁或心理恐惧等，要特别关注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和帮扶。各学院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援助服务，开展朋辈心理辅导活动，引导学生通过已开通的心理辅导热线、咨询平台等寻求帮助，防止学生因心理问题而导致极端事件的发生。

(七)做好家校联系工作。尽最大努力，保持与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密切联系，特别是保持和心理有不适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密切联系，传递学校防疫要求，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活动等情况。要引导家长或监护人担负起学生延迟开学期间的监护责任，切实做好学生监护工作，保障学生安全。

(八)着重做好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各学院要做好信息跟踪工作，多途径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和安全教育工作，一是要求学生关注正规渠道，获取真实信息；二是提防就业陷阱，保护个人隐私；三是认真核查协议，谨慎签订合约；四是防范抵制非法传销等，确保人身财物安全。

三、做好值班工作，保持信息畅通

各学院在假期期间要掌握学生成动态，做到24小时通讯畅通，切实做到信息灵、情况明，确保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地解决。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报告，妥善处理。

请各学院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11:00前将“五一”假期值班表上报学生处陈登峰老师处。

